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惟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處理；嗣廠商循異議申訴制度救濟，該局未反躬自省竟欲向廠商求償，心態可議；另於歷年各服務區招商甄審時，未依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且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之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於民國（下同）97年8月7日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惟該局未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第24條規定程序處理，案經本院調查竣事，高公局在本案處理過程中，確有下列違失不當之處：

一、高公局對於甄審結果異常情形未依法定程序處理，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認違反規定後始補行確認程序，核有疏失。

（一）按甄審辦法第24條規定：「甄審委員會（下稱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甄審會決議之。甄審會依前項規定，得作下列決議：……二、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三、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四、無法評定最優或

次優申請人。」

(二) 國道3號西湖服務區經營契約於97年12月6日期滿，高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OT方式辦理，同年8月7日辦理綜合評審會議，針對5家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擇優選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並增選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其評定方法為：1.由各甄審委員就投資計畫書予以評定序位於「投資計畫書甄審評分表」，合計得分均不可相同，合計得分第1高者為第1序位，第2高者為第2序位，第3高者為第3序位，餘類推。2.最後由高公局彙總各甄審委員評定之序位於「投資計畫書甄審評分彙總表」，由甄審會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1序位最多者優先。

(三) 97年8月7日綜合評審會議出席甄審委員共計12名（外聘委員8人，局內委員4人），甄審結果最優申請人為義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美公司），次優申請人為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仁湖公司），南仁湖公司認為評審結果有異常情形不公，依程序向高公局提出異議駁回後，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查本案投資計畫書甄審評分彙總表，南仁湖公司序位總和為25，在12位甄審委員中獲得6位委員評為第1名序位，義美公司序位總和為22，獲得4位委員評為第1名序位，惟編號1、12甄審委員給予南仁湖公司第4名、第5名之序位，致南仁湖公司之序位總和高於義美公司而居次成為次優申請人；既然不同甄審委員對南仁湖公司之評審結果有如此明顯差異，惟甄審會卻未依甄審辦法第24條規定程序處理，故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認南仁湖公司申訴有理

由，將高公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98年2月15日，高公局依據工程會之申訴審議判斷，召開第3次甄審會議討論，認為委員各有其專業，依評分排定序位，其名次之不同實屬正常，且委員評定各申請人之分數差異甚小，最後決議確認第2次甄審會議之委員評分結果無明顯差異，高公局並於同年2月25日函復南仁湖公司新異議處理結果。

(四) 本案爭議雖經高公局第3次甄審會議對第2次甄審會議之評審結果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惟為瞭解97年8月7日綜合評審會議過程中，高公局究有無踐行甄審辦法第24條規定之明顯差異執行程序，經本院勘驗當日錄影光碟顯示，現場工作人員以電腦計算評分結果製作總表投影於會場正前方之大螢幕，各委員僅確認自己打的分數有無錯誤，無人表示異議，並未再討論全體12位甄審委員之評分結果有無明顯差異，現場工作人員亦未提醒主席注意，即持評分彙總表請各委員逐一簽名確認後即結束，核與本院98年5月26日約詢高公局當日曾出席之內聘委員說明大致相符，故97年8月7日綜合評審會議當日，高公局並未依甄審辦法第24條規定之明顯差異執行程序辦理，洵堪認定。

(五) 綜上，本促參案97年8月7日綜合評審結果，雖由義美公司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惟出席之12位甄審委員中，南仁湖公司獲得6位委員評為第1名序位，義美公司僅獲得4位委員評為第1名序位，其中編號1、12甄審委員給予南仁湖公司第4名、第5名之序位，疑有異常情形，高公局當時未依甄審辦法第24條規定之異常情形程序處理，反俟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認高公局違反規定後始補行確認程序，核有疏失。

二、異議申訴制度為法律賦予廠商行政救濟之權利，高公局以廠商空言指摘欲求償，雖終未執行，惟核有未當。

按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為人民服務，相關決策執行過程應儘可能之公開透明化，才能接受外界各方之監督。本促參甄審案綜合評審結果，疑有「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廠商不服，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異議申訴程序辦理，乃係法律賦予廠商行政救濟之應有權利，高公局未反躬自省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處，反於廠商向工程會申訴答辯時竟欲求償，心態殊為可議，倘若可求償，則對廠商毫無救濟途徑可言。本案嗣雖經工程會撤銷高公局之異議處理，求償並未執行，惟高公局對於南仁湖公司依法行使救濟程序之威嚇做法，顯有未當。

三、高公局未依個案成立甄審會，且遴選之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情形，易滋生弊端，允宜檢討改進。

工程會鑑於部分機關辦理促參評審決標案件，其外聘甄審委員常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及事前洩露甄審委員名單之異常現象，故於96年1月3日大幅度修正甄審辦法，明定促參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會；甄審委員名單於評審前應予保密，俟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解密，但經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告者，不在此限。查高速公路服務區歷年招商案甄審委員名單中，高公局94年辦理之中壢、湖口、泰安、仁德、關廟、關西6處服務區，均遴聘相同之13人擔任外聘委員；95年辦理之東山、古坑2處服務區及新營、西螺2處服務區，均遴聘相同之12人及11人擔任外聘委員；且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之異常情形，由於前揭甄審案係在修法之前辦理，尚難謂其違法，惟該做法易滋生廠商勾串甄審委員等弊端，允宜檢討改

進。

綜上所述，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對於甄審結果異常情形未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4條規定程序處理，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認違反規定後始補行確認程序；廠商循異議申訴制度救濟，高公局未反躬自省卻欲向廠商求償，心態殊為可議；且高公局辦理各服務區招商未依個案成立甄審會，遴選之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情形，易滋生弊端，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